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按照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2017年，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公司赋予的相关职责。

现将2017年度整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及会议召开情况

（一）成员构成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主任委员/召集人郭春明先生，报告期内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会计学副教授，管理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曾任太原理工大学会计学讲师，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无锡北大博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委员罗青华先生，报告期内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99年1月至今为佐佑管理顾问公司的创始合伙人。委员王爱军女士，现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原公司董事、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1次。

2017年1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上查阅了内控部提交的2016年度工作总结以及2017年度工作计划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财务报表，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与会委员还就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交流。

2017年2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期定期会议，会议就公司2016

年度报告出具初审意见，听取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履职情况报告，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事项、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阅。

2017年4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会上就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8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三次定期会议，会上就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在编制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其他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同意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10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四次定期会议，经讨论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具体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大华和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鉴于其优秀的专业能力以及多年来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在2017年2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上，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大华担任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和大华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其中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差旅费），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70万元。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2017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大华相关负责人就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长期资本化时点问题、收入确认原则问题等，进行沟通讨论，提请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关注。

在2017年度报告审计之前，就公司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提前进行了沟通。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1.审阅上市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内控部提交的上年度工作总结以及下年度工作计划，认为计划可行，同意按照此计划开展下一年度的工作。

2.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主要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成本核算等业务进行内控审计并出具报告。报告期内，共发现内部控制缺陷11项，其中总部5项，通辽公司3项，新疆公司3项，主要是资金活动、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资产管理、成本核算、合同管理等业务层面的内控缺陷。针对发现的缺陷项，审计部明确各业务部门的整改期限，跟踪落实整改完成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召开的定期会议上，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并听取财务总监的汇报，认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亦未发现财务报告舞弊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财政部修改了部分会计准则，按照规定，公司按照新的会计政策实施并列报。

2017年，公司发布的财务报告中不存在重大差错调整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评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治理架构与组织结构和相关控制制度，重视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在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企业文化、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内部审计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2.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针对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

3.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针对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内字[2018]00005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上市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按照惯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每年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前，都会协调管理层、内控部及业务部门负责人与年报审计机构提前进行沟通，并将涉及业务、财务、审计方面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向审计人员公开，同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工作。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017年，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的相关关联

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给双方带来经济效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报告人：

郭春明：

罗青华：

王爱军：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